

#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乙方（供方）：陕西骏昇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经甲方通过多次询价，最终确定乙方为“4G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供货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就该项目采购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 一、商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单位(台)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执法记录仪	警翼 DSJ-JLYG7A1	50	3200.00	160000.00	32G内存
合计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160000.00	/

以上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包括运抵甲方的运费，包装费、税金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二、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产品是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的合格产品。

2、所供产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 四、售后服务

1、所购产品保质期2年，终身免费维护、校准、送检。

2、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质保期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如果需要更换配件一律按照配件的成本价收取费用。



3、以上所有涉及的价格不会随市场变化而变动。

###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超过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约，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的并符合陕西省公安厅 4G/5GZ 执法记录仪终端名录有关要求，对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约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拒绝收货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并终止合同。

### 六、交货时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交货。

2、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

### 七、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8月9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8月9日